

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句容市宝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宝华镇仙林悦城小区消防代维修应急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华镇仙林悦城小区消防代维修应急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江苏顺聚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25.54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13.766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

